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648
S/1996/900
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1(g)和72(c)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31日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10月29日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及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
国代表在智利圣地亚哥城签署的《圣地亚哥协议》(见附件),其中决定在今年底之
前开始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关于边界问题的实质性会谈,并订定谈判程序。

《协议》规定会谈应按照下列文书进行:1942年《里约热内卢和平、友好和边
界议定书》,1995年2月17日《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参看1996年7月2日A/51/
188-S/1996/511),1996年2月23日《基多协定》(参看1996年2月29日A/51/72-S/
1996/148),1996年6月19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参看1996年7月2日A/51/188-S
/1996/511)和本《协议》;会谈的目的在于对1996年3月6日当事各方在巴西利亚互

换的清单中所列的“遗留难题”(参看1996年3月11日A/51/77-S/1996/181)找出全面彻底解决办法。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g)和72(c)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附件

圣地亚哥协议

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在1996年10月28日至29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会议结束后,协议如下:

1. 厄瓜多尔和秘鲁政府应本着相互谅解和友好尊重的精神,在1996年年底之前,在巴西利亚开始实质性会谈,以期对1996年3月6日当事各方在巴西利亚互换的清单中所列的“遗留难题”找出全面彻底解决办法。这一会谈应按照1942年《里约热内卢和平、友好和边界议定书》、1995年2月17日《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1996年2月23日《基多协定》、1996年6月19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和本协议进行。

2. 会谈应连续不断地进行,直至最后结束为止;会谈应个别地、顺序地处理所有的遗留难题,不得予以否决。双方议定讨论应从双方认为难度较低的难题开始。对每一点达成的谅解可能牵涉到互相让步,这些谅解应只有在厄瓜多尔和秘鲁提出的清单中所列难题全部达成最后解决协议之后,才视为确定。

3. 在审议每一难题时,双方应检查已达成协议各点,并指明未能达成协议各点。双方应采用这个方法顺序地审查每一难题,检查所有达成协议和未达成协议各点。

4. 保证国应任命一个监测委员会,负责协助落实上述1、2、3点的规定。保证国应按照其基于协助当事双方职责的责任,建议最适当的程序,以彻底解决当事双方未能直接解决的歧议点。

1996年10月29日订于圣地亚哥金融大厦

厄瓜多尔共和国代表

加洛·莱奥罗·佛朗哥

秘鲁共和国代表

弗朗西斯科·图德拉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阿尔弗雷多·哈拉迪亚

智利共和国代表

法维奥·比奥·乌加拉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

伊万·坎纳布拉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路易吉·埃瑙迪
